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99-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99-6 号**

**致：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圣泉集团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圣泉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圣泉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圣泉集团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



GRANDWAY

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9月5日，圣泉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江成真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 2022年9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9月5日，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圣泉集团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5. 2022年9月22日，圣泉集团披露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9月22日，圣泉集团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2年9月22日，圣泉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成真已回避表决。



GRANDWAY



8. 2022年9月22日，圣泉集团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9. 2022年9月22日，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2年11月14日，圣泉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11. 2023年9月15日，圣泉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名员工已主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2. 2023年9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13. 2023年9月15日，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14. 2023年11月7日，圣泉集团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



GRANDWAY

15. 2023年11月24日，圣泉集团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6. 2024年4月18日，圣泉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61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1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由于激励计划授予的7名员工已主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7. 2024年4月18日，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4月18日，圣泉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员工已主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2024年4月18日，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将按照《激励计划》的方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7名已主动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回购价格为11.0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不再发放对应现金股利，故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1.00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



GRANDWAY

人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告公示期已满45日，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圣泉集团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2024年 6 月 17 日